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 年 7 至 12 月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 25 條、第 77 條第 1 項所明定。茲就 101 年 7 至 12 月經本會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予以歸納分析撤銷原因，並就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時，仍常發生之作業疏失綜合說明。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詢。

壹、常見之撤銷原因摘要

一、有關辦理獎懲業務部分：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除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外，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以初核或核議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平時考核之獎懲。是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時，自應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各機關有關獎懲之規定辦理之，惟經發現有下列瑕疵而予以撤銷者，分述如下：

- (一) 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例如票選委員未按得票高低選出，逕為保障特定性別之當選名額而由得票數排序在後之特定性別受考人遞補當選，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是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未合，由其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詳如本會 101 公申決字第 0342 號再申訴決定書。
- (二) 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合。例如：1. 再申訴人之屬員於勤餘時間犯強制未遂罪，經原懲處機關以再申訴人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督導不周，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2. 再申訴人未到班服勤，雖未事先填具假單並經長官核准，惟事後服

務機關已核准其所請病假，自不應再以該員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予以懲處。詳如本會 101 公申決字第 0189 號、第 0219 號、第 0265 號、第 0309 號、第 0332 號、第 0356 號、第 0364 號、第 0365 號、第 0392 號及第 0414 號再申訴決定書。

- (三) 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例如：1. 原懲處機關固認再申訴人擔任票房領班，未善守分際，圖予特定對象非以臨櫃方式套購車票，處事洵有疏失，惟對於再申訴人是否確實經辦相關乘車票之購票作業，協助外人套購乘車票之日期、車次與人數等資料為何，以及其違反何項票務作業規定而有違失等，均未敘明，則原懲處機關未詳查相關事實，即認定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並予懲處，核屬率斷。2. ○○分局自 100 年 10 月份起，始就該分局員警申領超勤加班費之缺失，各予劣蹟一次註記，則就該分局員警於 100 年 9 月以前發生之缺失，核予再申訴人劣蹟註記，即違反該分局處理原則，應予撤銷。詳如本會 101 公申決字第 0244 號、第

0297 號、第 0354 號、第 0355 號、第 0357 號、第 0393 號、第 0394 號、第 0395 號、第 0415 號、第 0426 號、第 0427 號及第 0442 號再申訴決定書。

(四)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詳如本會 101 公申決字第 0404 號及第 0443 號再申訴決定書。

(五) 原懲處機關以他人未擔任再申訴人屬員期間之違法行為，課以再申訴人考核監督責任，復未就再申訴人如何能盡督導責任提出具體說明，是原懲處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詳如本會 101 公申決字第 294 號再申訴決定書。

(六) 原懲處機關以再申訴人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欠款等情事，依案件調查之順序，分別核予懲處，未就其整體違失情事，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詳如本會 101 公申決字第 329 號再申訴決定書。

(七) 申訴管轄機關錯誤。詳如本會 101 公申決字第 229 號再申訴決定書。

二、有關辦理考績（成）業務部分：

(一) 服務機關對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例如：

1. 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之獎懲紀錄與服務機關核布之獎懲次數不符，顯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紀錄，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2. 再申訴人考績年度內病假之請假事由均為安胎，卻均未扣除病假日數之計算；且其平時考核紀錄中，單位主管有假期過多之評語，難謂此一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未將分娩有關之假期納入考量，並據為其年終考績之評擬依據，核有事實認定之違誤。詳如本會 101 公申決字第 0191 號及第 0273 號再申訴決定書。

(二) 服務機關未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例如：服務機關未辦理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確實填具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詳如本會 101 公申決字第 0232 號及第 0397 號再申訴決定書。

(三) 辦理考績不符合法定程序。例如：1. 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綜合評分欄僅載分數，卻未有直屬或上級長官簽章，該分數究由何人評擬，核

有未明。2. 年終考績之評擬並非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定項目評擬，而係由調職前之原任職單位主管評擬。3. 服務機關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度年終考績，未向辦理其100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考核之機關調取其平時考核紀錄，並據以評定其該年度年終考績。4. 機關首長覆核公務人員考績，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初核而退回復議時，具體指述受考人考績之等次或分數，詳如本會101公申決字再申訴決定書。5. 機關首長為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人員，惟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未經該首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就其該年度工作表現評擬，亦未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即逕由機關首長作成。6. 服務機關重行評擬年終考績時，逕予變更原平時考核評擬結果，造成受考人工作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相同，單位主管前後評價卻不同之矛盾。詳如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224號、第0253號、第0290號、第0291號、第0314號及第0428號再申訴決定書。

(四) 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例如：1. 指定考績委員對受考人無指揮監督權限，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例如：學校）。2.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不符考績委員組織規程之規定。3. 票選委員或遞補委員票數相同時，逕行指定人員遞補票選委員，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詳如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205號、第0212號、第0221號、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

三、有關辦理差假業務部分：服務機關對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例如：服務機關就再申訴人申請公傷假所為之決定固享有裁量權，惟仍有依據個案覈實給假之責任；其中「行動不便」係屬客觀判定狀態，機關首長除有其他更具公信力之判斷依據足資推翻合法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外，仍宜以相關醫事診斷證明為給假與否之準據。詳如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403號及第0429號再申訴決定書。

四、有關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未查明具體事實、法規適用顯有錯誤、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不符合法定程序或無法規依據部分：

(一) 機關作成處分未經詳實調查或事實認定有誤。詳如本會 101 公審決字第 0432 號及第 0488 號復審決定書。

(二) 行政處分之法規適用顯有錯誤。詳如本會 101 公審決字第 0399 號、第 0401 號、第 0469 號及第 0478 號復審決定書。

(三)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例如：1. 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自願退休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就上開申請案之審查，除因公務人員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外，仍應彙送銓敘部審定，本件服務機關逕予否准，於法未合。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辦公廳舍（包含眷舍）之實際使用管理雖均交由該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惟眷舍一次補助費之准否仍應由眷舍管理機關即林務局為

之，本件該局所屬○○林區管理處逕予否准，於法未合。詳如本會 101 公審決字第 0294 號、第 0302 號及第 0317 號復審決定書。

(四) 機關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詳如本會 101 公審決字第 0399 號復審決定書。

(五) 機關對於復審人之獎勵金發放申請，逾 2 個月法定期限，仍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詳如本會 101 公審決字第 0454 號復審決定書。

(六) 作成處分不符合法定程序。例如機關就復審人晉敘審查不合格之決定，限制其服公職之權利，卻未先予其陳述意見，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詳如本會 101 公審決字第 0498 號復審決定書。

五、機關以復審人涉有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為由，否准其參加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甄試，惟該甄試僅係爭取經測驗及面試後擇優錄取，成為參訓人員之機會，遴任時仍可依訓練成績及相關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是否

已結案等之情形，決定是否予以遴任，殊無必要於參訓甄試時即予以排除。是將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列為參訓甄試之資格條件，顯係增加不必要之限制，並影響相關警察人員陞遷之機會，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詳如本會 101 公審決字第 0389 號復審決定書。

貳、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常發生之作業疏失事項

保障業務係屬人事業務之一環，各類型保障業務所涉程序法令之要求未盡相同，下列人事作業疏失事項，本會均曾函請各機關注意改進，惟發現仍有未盡理想之處，爰再請各機關配合改進：

- 一、按本會 92 年 5 月 15 日公保字第 0920003511 號函意旨，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惟仍有部分機關疏未教示，或教示內容有誤。例如性騷擾行為之懲處事件，公務人員於職場內、外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之法律依據，

分別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至不服成立與否決議之救濟機關，則應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或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為避免機關未為教示或教示錯誤，致當事人系爭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安定狀態，並避免相關機關後續處理上之行政耗損，爰請各機關確依有關法令及本會上開函釋辦理。

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以簽呈陳請事項，如有所准駁並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俾利公務人員據以提起救濟。前經本會以 92 年 10 月 17 日公保字第 0920007465 號函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知照辦理在案。惟邇來發現仍有機關人事人員並未依該函所示意旨辦理，爰再以 101 年 6 月 8 日公保字第 1011009832 號函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落實辦理。

三、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至第 33 條與第 77 條、第 78 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至第 91 條規定，對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復審之期間，以及行政機關文書送達方式，已有明文規範。查本會於審理保障

事件個案時，迭因機關無法提出所為申訴復函或行政處分之送達證明資料，或於收受公務人員之申訴書、復審書時，未蓋機關收文戳章或附記日期，致無從判斷該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是否已逾法定期間，滋生爭議，本會爰以上開 101 年 6 月 8 日函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注意改進。

四、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申訴函復，必要時得延長 20 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為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部分服務機關偶有遲誤 30 日法定期間未為函復，亦未為延長通知之情形，造成本會及當事人就提起再申訴救濟期間認定上之困難，且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爰請各機關確實遵期為申訴函復。

五、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所為之函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期限內針對申訴書或再申訴書所述內容，作詳細、具體之答復，以疏解公務人員疑惑，俾減少訟源；或對於本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

依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應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詳備理由，僅以簡單文字為申訴函復，除未能保障申訴人知的權利外，並增加申訴人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之機率及訟源；且再申訴程序中如未將事實、理由、法律依據及證據資料等詳復本會，亦徒增審理查證作業之困擾與時程。為使本會能充分瞭解案情，俾作詳實、客觀、公正之審理決定，爰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及銓敘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意旨，各機關對於獎懲案件應即時辦理，避免拖延時日，造成懲處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七、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第 4 項前段及第 5 項規定，各機關之考績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上開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並無資格之

限制，各機關自不應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如機關以行政規則規定若干保障名額或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規定，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八、近年來，機關就溢發加給所為之追繳處分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而經本會撤銷者，其撤銷原因計有 2 種類型：

（一）原核發處分並非違法，因機關人事人員對相關規定未臻熟稔，致誤認其違法，而予追繳。（二）核發加給之處分違法，惟機關疏未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除斥期間規定，於撤銷權已屆滿 2 年後，始予追繳。此部分併請參考本會 101 年 5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1108174 號函及「100 年度行政訴訟檢討意見類型化分析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除斥期間起算點之探討」報告。

參、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照顧所屬同仁

一、本會就人事法規或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疑義，每年均辦理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以協助各人事機關

（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積極協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保障制度，以維護自身權益，並請確實貫徹依法行政，俾減少訟源。

二、本會於審理保障事件，就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均儘量予公務人員及機關（構）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另為提供當事人、有關人員、關係機關（構）更高品質之服務，並節省往返之時間及勞費，進而提升審議效率，本會已開辦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並為發揮視訊系統建置之最大效能，本會業於今（101）年6月底彙整完竣已建置視訊系統之相關機關資料，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新增「視訊服務-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功能

（<http://www.csptc.gov.tw/googlemap/>），敬請機關（構）、學校充分運用並廣為宣導，以維權益。